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7年8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苏影主持，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为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情况

本次监事会以现场举手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：

审议通过了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8月25日披露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11）。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和《关于做好挂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

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；

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半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指引（试行）》等规则的要求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；

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半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表决结果：同意票3票，反对票0票；弃权票0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《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。

（二）《2017年半年度报告》

特此公告。

博迈特硼合金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2017年8月25日